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1月27日,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萍乡经开区管委会")通过其控制的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及其他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与萍乡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星星科技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投资协议》及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查阅我们认为:《星星科技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叶仙玉、蒋亦标、林海平、王先玉、潘清寿、毛肖林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 |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 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
|-----------|-----------------|--|
| 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 页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 | |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俞毅 | 王太平 | 吴丹枫 |
| 144.02 | | <i>2</i> 4 , 4 <i>b</i> 4 |
| | | |
| | | |

2019年2月1日

